There are no translations available.

國際工程院院士 /通訊院士推薦委員會簡則

民國 100年 1月 13日通過 (第一屆第四次理監事會 )

第一條：本委員會依據分會章程第三章第二十三條設置之 。

第二條：本委員會得設委員 5~7人（含主任委員），由理事長就本會國際工程院院士／通訊院士中遴聘之，並呈報理監事會核備，任期與該屆理事同，理事長為當然主任委員 。

第三條：本委員會執掌任務如下：

一 、 推薦俄羅斯國際工程院院士暨通訊院士候選人

二 、 議決其它候選人有關之事項 。

第四條：本委員會為執行各項任務，得訂定各項作業程序，經理監事會通過後，由主任委員據以執行，並於理監事會提出報告 。

第五條：本委員會為本會內部組織，不可直接對外行文 。

第六條：本委員會會議，針對推薦俄羅斯國際工程院院士暨通訊院士候選人議案，須委員四分之三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，方得通過 。

第七條：本簡則經本會理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 。